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伯安
電 話：02-773677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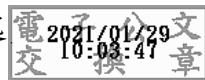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6422EA0C_ATTCH27.pdf、0166422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教育處 收文:110/01/29



1100038830

2 附件隨送